

嘉鋼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101.5.31 訂定
103.6.30 修訂第 1 版
108.6.26 修訂第 2 版

第一條、目的：

為有效降低匯率、利率等變動所產生之風險，落實資訊公開，加強本公司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制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第三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交易之種類以第二條所稱之衍生性商品為限。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以確保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及規避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單位：

負責收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並熟悉金融商品、規則、法令及操作技巧之掌握，進而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權責主管核准後，方能從事交易，並由公司與往來金融機構簽訂書面約定授權書。

2. 會計單位：

依據交割及交易相關憑證，登錄會計帳務。

(四)績效評估要領：

1. 依每月所持部位大小，訂定損益目標，定期檢討。

2. 每月定期評估當月淨損益，並會同相關單位檢討公司部位，並對未來部位之產生及避險等進行討論，以為未來操作方針。

(五)交易額度及權限：

1. 核決權限：

授權層級	每日交易權限	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經理	美金 200 萬(含)以下	美金 400 萬(含)以下
董事長	美金 200 萬以上	美金 400 萬以上

2. 公司可從事衍生性商品契約總額度為最近一年度營業收入之 80%。

(六)交易損失上限金額：

1.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新台幣二千萬元。
2.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5%。
3. 若損失上限超過上述範圍時，財務單位應與總經理討後，提出書面報告，說明降低損失因應措施及對公司之影響，經董事長核准後，採取因應措施，並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四條、衍生性商品交易程序：

- (一)財務單位交易人員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書」依第三條之規定，呈權責主管核准後，承作交易。
- (二)在收到交易單之後，確認人員須立即電話向交易對象確認交易內容，如發現任何瑕疵，須立即與交易員澄清。
- (三)經確認之後，交割人員依據交易單明細執行交割事項。
- (四)會計單位依據交割及相關交易憑證入帳。
-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五條、風險管理措施：

- (一)風險管理範圍：
 1. 信用風險：交易對象以國內外知名金融機構為主。
 2. 市場價格風險：以金融機構提供之外匯金融商品為主，排除特別設計產品的使用。
 3. 流動性風險：交易之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為主，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4. 現金流量風險：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現金收支預測，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現金支付。
 5. 作業風險：應確實遵循本處理程序，以避免作業風險。
 6. 法律風險：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須經法務或律師之檢視。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會計處理原則：

衍生性商品交易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會計制度相關規定入帳或揭露，並於每月交易發生及結帳時計算已實現與未實現損益並依規定入帳或揭露。

第六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本公司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通知獨立董事。

第七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

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

1. 定期監督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第八條、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九條、備查簿建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本處理程序第七條(一)、(二)項，第八條(二)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細登載予備查簿備查。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公告申報相關事宜，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 (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二)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